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东科追〔2023〕39号

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

唐晓敏、黄立琼、程延璋：

根据我局与东莞市立高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》（立项编号：200920121700008），东莞市立高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承担的“光敏银浆导电胶的制备及其在陶瓷电容器中应用”项目，因验收不合格，须退回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140900元。经核查，东莞市立高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核准注销登记，你们作为东莞市立高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应承担东莞市立高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16〕73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三条，以及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21〕23号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：140900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零玖佰元整），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

位、项目名称及文号。退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500008801002866

户名：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

二、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；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青、钟奕

联系电话：0769-2283147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

附件：相关依据条文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2023年12月4日

附件

相关依据条文

一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16〕73号）

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、市直有关单位、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（二）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、负责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、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、专项资金预算申报、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、办理专项资金拨付，按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、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。

第二十七条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（本系统）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

第三十三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、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专项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，想社会公开其不受信用信息，并按照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财政补助（补贴）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>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21〕23号）

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执行及管理单位。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编制专项资金预算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；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与实施、申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；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、监督检查和追收。

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联合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的年度随机抽查计划，在相对集中时间实施抽查。

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的，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，由市科技局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。

（一）不按照要求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和专账管理，导致无法证明经费支出的真实性，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；

（二）将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的经费支出纳入项目投入经费核算范围，且1个月内拒不整改或没有完成整改的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属于重复申报的且没有合理理由的（包括已获得国家、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且获得市财政配套资助的项目，再次申请市立项资助的）；

（四）项目组织实施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；

（五）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没有正常开展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停止资助的行为。

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的，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，由市科技局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；

（二）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

的；

（三）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，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；

（四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的其他财政违法行为。